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ᠨ ᠲᠤᠨ ᠴᠢᠳ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20〕15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翔云体育文化)

投 诉 人：内蒙古翔云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媛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拉坦大街北
侧达尔登北路东侧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 8042 号。

被 投 诉 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刚

地 址：呼和浩特市丁香路 2 号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蒙体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凤英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秋实璟峯汇6幢1单元15层1501号。

投诉人内蒙古翔云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云文化公司)在参加被投诉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政采中心)组织的“呼和浩特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体育健身设备项目”(项目编号：呼公交易[2019]-政采-公开-0413)过程中，认为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经质疑后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一、关于中标供应商内蒙古蒙体商贸公司(以下简称蒙体商贸公司)公示的分项报价表中，一种货物出现两个不同报价的投诉事项。

经核实，蒙体商贸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中，“高拉力背肌训练器”单项报价为15000元，单项合计报价为21500元；“坐式胸肌推举训练器”单项报价为21500元，单项合计报价为18500元。两项产品的报价应认定为一种货物出现两种报价，因此，翔云文化公司提出的该项投诉成立。

二、关于蒙体商贸公司的产品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诉事项。

因该投诉事项涉及专业问题，为了保证案件处理结果的公正性，2020年3月11日，本局邀请三位专家对于投诉事项进行论证。经专家查询相关材料后一致认为，蒙体商贸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关于相关产品“毛重”、“净重”参数的佐证材料，投

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故翔云文化公司提出的该项投诉成立。

本局决定：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0.2 “符合性审查” 中规定，一种货物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蒙体商贸公司有两项产品价格存在一种货物两个报价，其投标应为无效投标。翔云文化公司提出的投诉事项成立，并影响中标结果。因蒙体商贸公司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供应商除蒙体商贸公司外，不足三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